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做好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初定于2021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在西北工业大学举办。为保证我校参展项目质量，现将项目遴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1、学术论文**

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每篇学术论文字数不超过5000字（含图表），用中文撰写，内容主要反映学术研究情况（包括研究目的、方法、主要观点及结论等）。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项目已经完成并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的研究生参加年会）。如果参会的学术论文已在外文期刊上发表，需按学术论文格式把论文用中文重新整理和撰写，中外文论文的作者、标注和内容要一致，并附上已发表论文PDF格式的期刊封面、目录和外文论文原文。

**2、改革成果项目**

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项目第一完成人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项目已经完成并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的研究生参加年会），并需在展板的显著位置按规定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项目（项目批准号）”。申请或获得专利的项目，专利申请人或发明人需有参加项目的本科生。

**3、创业推介项目**

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项目主要完成人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或已经毕业4年内的毕业生），创意团队、初创企业和成长企业的团队负责人或企业法人参加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提交方式**

1、请有意申报年会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团队，从“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中选择一种，按照作品格式要求（见附件1-4）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20日17：00，电子版提交方式：发至邮箱676637609@qq.com，纸质版提交方式：办公楼325室，咨询电话：82323952、13718590536。5月20日下午19:00前未收到确认邮件的同学务必电话告知，以免遗漏。

2、学校组织专家对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按照规定的名额遴选确定推荐项目。

3、经学校评审通过的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填报。

**三、奖励政策**

1、我校对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作品按照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对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年会获奖作品按照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进行奖励。

2、年会将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直接晋级本年度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3、年会将推选10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经过一年的培育、孵化、融资和成长，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附件:

1、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作品遴选要求

2、学术论文推荐材料

3、经验交流项目推荐材料

4、创业推介项目推荐材料

5、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作品评审标准

教务处

2021年5月10日